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印刷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帶 有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而 設 的 市 場。尤 其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毋 須 有 過 往 溢 利 紀 錄，亦 毋 須 預 測 未 來 溢 利。此 外，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可 因 其 新 興 性 質 及 該 等 公 司 經 營 業 務 的 行 業 或 國 家 而 帶 有 風 險。有 意 投 資 的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的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的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新 興 的 性 質 所 然，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創 業 板 發 佈 資 料 的 主 要 方 法 為 在 聯 交 所 為 創 業 板 而 設 的 互 聯 網 網 頁 刊 登。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毋 須 在 憲 報 指 定 報 章 刊 登 付 款 公 佈 披 露 資 料。因 此，有 意 投 資 的 人 士 應 注 意 彼 等 能 閱 覽 創 業 板 網 頁 www.hkgem.com，以 便 取 得 創 業 板 上 市 發 行 人 的 最 新 資 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條件	8
上市申請	8
持續關連交易	8
新印刷補充協議	9
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上限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11
本集團、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之主要業務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滙富函件	16
附錄 – 本公司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香港慧聰國際持有82%及慧聰建設持有1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印刷補充協議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印刷補充協議」	指	慧聰廣告與慧美印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向慧聰廣告提供印刷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其條款大致上與印刷協議相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廣告」	指	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慧翔網絡持有，餘下20%由慧聰互聯持有

釋 義

「慧聰建設」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郭先生實益擁有、10%由王冲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王永慧女士實益擁有
「慧聰互聯」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中80%由北京慧聰國際持有及20%由慧翔網絡持有
「香港慧聰國際」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慧美印刷」	指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慧聰建設及獨立第三方范友升先生持有65%及35%
「慧翔網絡」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國際持有85%及由王冲先生與王永慧女士代表北京慧聰國際持有1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新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乃就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郭先生」	指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3.00%股權
「新印刷補充協議」	指	慧聰廣告及慧美印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向慧聰廣告提供印刷服務訂立之補充協議，其條款大致上與印刷補充協議相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始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刷協議」	指	慧聰廣告及慧美印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慧美印刷已獲慧美廣告委任每月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價計算之代價，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僅就闡釋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1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並無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吳輝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西直門
北大街42號
節能大廈
B座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印刷補充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新印刷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所載有關上限金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已授出合共可認購46,984,0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5%)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其中37,836,96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9,147,12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計劃計算，最多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授予任何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及
- (i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按2.40港元行使之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17,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按1.49港元行使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2,69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30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之合共2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9,9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根據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22,99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6,00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董事現時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注意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行使接近90%，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3,996,000份購股權，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會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即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購回或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492,836,960股股份為基準，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49,283,69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確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慧美印刷與慧聰廣告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據此，慧美印刷已獲慧聰廣告委任，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新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印刷補充協議。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並已委任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印刷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參與訂約方： (i) 慧美印刷及(ii) 慧聰廣告
- 所提供之服務： 慧美印刷已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慧聰商情廣告》。
- 代價： 慧聰廣告應付之印刷費須為慧美印刷按市價(即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就提供印刷服務按月支付之現金總額。
- 期限： 將印刷補充協議之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印刷補充協議提供印刷服務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印刷補充協議所載條款相同，並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中「業務」一節，當中載有聯交所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時就印刷協議授予之豁免詳情，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關印刷補充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的公佈及通函。

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之理由及上限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根據最近期之內部審閱及市場對本公司印刷刊物需求之估計，加上過往交易及數字、已建立之長遠關

董事會函件

係、能力及經驗等其他考慮因素，本公司擬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以將印刷補充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採納新印刷補充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印刷補充協議之已付印刷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416,000元(相當於約31,825,920港元)、人民幣26,651,000元(相當於約29,849,120港元)及人民幣25,310,000元(相當於約28,347,200港元)。

在過去兩年間，本公司陸續剝離其非主營業務，並將重點、專注和更多的資源放在B2B業務方面。兩年轉型期後，本集團已建立包括線上及線下產品等多元化產品及資源。本公司傳統的線下產品(包括《慧聰商情廣告》)仍然是促進公司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補充服務。《慧聰商情廣告》為中國權威行業採購指南，按覆蓋範圍及登載資料論為業界內具領導地位之目錄之一。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本公司之刊物需求仍將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鑑於集團部分期刊已停刊，並考慮到過往類似交易之歷史數據，董事已作出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刊物印刷費之增幅將約為26%、16%及14%。此外，由於中國印刷業生產成本預計將於未來持續上漲，董事相信，印刷費亦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建議根據新印刷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慧美印刷之印刷費年度限額分別定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1,44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7,04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新印刷補充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新印刷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00%股權。彼亦擁有慧聰建設8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慧美印刷65%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慧美印刷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新印刷補充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印刷補充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至20.41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而滙富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印刷補充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電子商務社區之一。本集團旨在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商業信息，以方便商業世界中之買賣雙方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尋找及聯繫商業夥伴以及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服務；(iii)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慧美印刷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慧聰廣告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媒體廣告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34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印刷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所載上限金額，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言，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郭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64,088,8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3.00%股權，並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及彼之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新印刷補充協議預期進行交易擁有利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a)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倘為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為公司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為公司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表該會上全部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表決委任權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新印刷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所載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富分別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印刷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印刷補充協議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所指定上限金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印刷補充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滙富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印刷補充協議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滙富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滙富函件

以下為滙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新印刷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印刷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印刷補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以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慧聰網有限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據此，慧美印刷已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慧聰商情廣告》。由於慧美印刷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慧美印刷間之持續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

滙富函件

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意見基礎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有關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得悉任何致令吾等所獲提供資料或所作出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之事實或狀況。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慧美印刷或慧聰廣告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慧聰廣告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廣告業務，而慧美印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

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已就慧聰廣告委任慧美印刷提供印刷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之印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慧美印刷及慧聰廣告訂立印刷補充協議，延長印刷協議之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慧美印刷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不同行業公司之信息以及產品資料、價格及聯絡詳情等信息之《慧聰商情廣告》。

根據最近期之內部審閱及市場對 貴公司印刷刊物需求之估計，加上過往交易及數字、已建立之長遠關係、能力及經驗等其他考慮因素，慧聰廣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將印刷補充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新印刷補充協議採納建議新年度上限。

慧聰廣告應向慧美印刷支付之印刷費將為按市價(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就慧美印刷提供印刷服務按月於期末時支付之現金總額。

2. 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

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乃中國領先電子商務社區之一，旨在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商業信息，以方便商業世界中之買賣雙方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尋找及聯繫商業夥伴以及作出商業決策。 貴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服務；(iii)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貴集團透過慧聰廣告發行工商業目錄，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業內公司之商業信息以及報價、產品廣告及生產技術信息等資料之《慧聰商情廣告》。

滙富函件

貴集團之黃頁目錄亦為印刷廣告途徑之一，提供若干行業公司之聯絡及產品詳情以及技術報導文章，每年出版。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總營業額	320,519	291,291	279,262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業務分部所產生營業額 貢獻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173,304 54.1%	145,909 50.1%	136,247 48.8%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之貢獻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維持每年平均約51%之相當穩定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之貢獻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大部分，並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基礎。

根據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慧美印刷獲慧聰廣告委任印刷多份由慧聰廣告發行之刊物，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不同行業公司之信息及產品資料、價格及聯絡詳情等信息之《慧聰商情廣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符，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中國廣告業概覽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第三產業(其中包括金融業、保險業、商業、廣告業、旅遊業及房產業)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間，一直按約13.4%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根據CTR媒介智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之二零零八年CTR中國廣告市場分析與展望新聞發佈會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每年廣告消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00,000,000元、約人民幣286,0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12,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滙富函件

13.3%。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所帶來龐大優厚商機將大大帶動中國廣告之需求。

根據董事之業內認識及分析，奧運主辦國一般會產生龐大收益。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研究，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體現龐大經濟利益。同樣，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將主要為中國第三產業帶來經濟利益，特別在廣告、電視、報紙及雜誌等方面。此外，根據董事過往經驗，鑑於全球將有超過三十億人觀看奧運會，公司將較願意於奧運期間於廣告上花費更多。故此，董事預期，於奧運會期間中國於廣告媒體之需求將大大增加。

貴集團另一產品黃頁目錄亦為印刷廣告途徑之一。根據人民日報網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一篇報導，中國黃頁目錄於二零零四年之總收益約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中國廣告業總收益之0.3%。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相信，主要包括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 貴公司印刷品需求，將於可見未來穩步上揚，而 貴公司將繼續需要印刷公司之印刷服務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符；及(ii)有助 貴集團把握廣告業需求不斷增長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定價基準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慧聰廣告應付之印刷費將為慧美印刷按市價(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就提供印刷服務按月於期末時支付之現金總額。該印刷費將於實際進行交易時方始由雙方釐定。倘雙方日後未能就印刷費達成協議，慧聰廣告並無責任必須委聘慧美印刷進行印刷業務。

滙富函件

根據新印刷補充協議提供印刷服務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吾等之建議後就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相信，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印刷補充協議所載條款相同，並符合現有行內慣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由慧聰廣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印刷服務協議樣本。根據吾等對印刷服務協議樣本之審閱、對慧聰廣告與慧美印刷間交易以及慧聰廣告與獨立第三方過往若干選定實際交易之條款之審閱，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經考慮慧聰廣告應付之印刷費對慧美印刷而言不遜於支付獨立第三方之印刷費，吾等認為，新印刷補充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年度上限

以下為根據印刷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應付慧美印刷之實際印刷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應付印刷費	28,416	26,651	25,310	7,312

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上限	32,000	37,000	42,000

滙富函件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曾參考(i)過往應付慧美印刷之印刷費金額；(ii)以往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iii)對貴公司刊物需求之估計日後增長(同時考慮到貴集團部分定期刊物停刊)；(iv)影響貴公司刊物需求之季節性因素；及(v)通貨膨脹以致印刷開支增加。

董事已假設貴公司刊物印刷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增幅將分別約為26%、16%及14%。

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就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時，曾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慧美印刷之實際印刷費約為人民幣7,312,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約22.85%。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得悉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關係，貴公司刊物於每年首季之需求一般較全年其他期間為低。

此外，誠如「中國廣告業概覽」分節所述，吾等認為，整體廣告業於二零零八年將因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呈現增長趨勢，貴公司對其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之預期乃屬合理。

再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新聞通信，消費物價於二零零七年增長4.8%，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則增長8.0%。有鑑於上述者，董事預期普遍物價水平均呈上升趨勢，故其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之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增加約11.1%。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下，中國政府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此外，鑑於中國普遍物價水平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之生產成本亦將持續增加。故此，吾等認為，董事就得出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所考慮交易額估計增長屬公平合理。

滙富函件

經考慮(i)過往應付慧美印刷之印刷費金額；(ii)以往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iii)對 貴公司刊物需求之估計日後增長；(iv)影響 貴公司刊物需求之季節性因素；(v)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於二零零八年帶來之機會及需求潛在增長；及(vi)通貨膨脹以致印刷費增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結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進行新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 (ii) 釐定 貴集團應付慧美印刷之印刷費之基準；及
- (iii) 設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新印刷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印刷補充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64,088,863	-	-	-	64,088,863	13.00%
李建光	實益擁有人	-	-	40,000,384 (附註1)	-	40,000,384 (附註1)	8.12%
郭江	實益擁有人	8,509,923 (附註2)	-	-	-	8,509,923 (附註2)	1.73%
吳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	-	-	800,000 (附註3)	0.16%

附註：

1.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3,575,923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4,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734,000股相關股份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先生之配偶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該800,000股相關股份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淡倉。

(c) 董事於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好倉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郭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郭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郭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吳輝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800,000	-	-	-	800,000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持有身分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104,790,697 (附註1)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103,210,000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4%
Zhou Quan	普通股	79,316,743 (附註3)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9%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由Patrick McGovern先生為持多數股股東之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由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之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由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之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控制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772,000股、88,026,659股、8,869,000股及5,542,341股。上述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先生擁有。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由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之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由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之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控制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1)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u>9,147,120</u>	<u>-</u>	<u>-</u>	<u>-</u>	<u>9,147,120</u>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後開始可予行使。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58,242股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i>董事</i>							
郭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吳輝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800,000	—	—	—	800,000
<i>高級管理人員</i>							
耿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張川軍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980,000	—	—	—	980,000
王麗杰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75,000	—	—	—	1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266,000	—	—	—	266,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1,460,000	—	—	—	1,460,000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7,275,000	—	—	—	7,275,000
合計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1.49	5,404,000	—	—	—	5,404,000
合計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4	14,460,000	—	—	—	14,460,000
總計			<u>36,004,000</u>	<u>—</u>	<u>—</u>	<u>—</u>	<u>36,004,000</u>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開始可予行使。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2.4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1.49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50%及100%。

2. 87名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按每股2.40港元認購合共7,2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65名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按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5,4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88名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1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32%、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變動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34.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變動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49.0%、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變動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確認，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i) 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吳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郭為先生及項兵先生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張克先生接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之任期，服務合約將於任期結束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 (i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財務狀況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A室可供查閱：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 (b) 購股權計劃；
- (c) 本附錄「董事之合約權益」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d) 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 (e) 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滙富之同意書；
- (g) 印刷協議；
- (h) 印刷補充協議；及
- (i) 新印刷補充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2期18樓。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璐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珮琪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時可發行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作出及訂立致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批准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註明之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於適當時對上述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節能大廈B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名下持有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1項決議案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表決。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2項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郭凡生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
8.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輝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